

证券代码：874403

证券简称：众和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经审查，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海军、刘广灵、麦堪成  
2026年4月23日